

证券代码：833098

证券简称：新龙生物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秀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764,3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蔡德珍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0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1%；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959,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0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1%；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959,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0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1%；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959,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764,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764,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可以以自有资产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抵押或者其他方式的担保，具体由公司与银行在授信协议中明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764,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0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1%；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959,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0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1%；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959,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 1、选举胡秀筠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2、选举杨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3、选举杨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4、选举肖绍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5、选举黄洁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764,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 1、选举龙玉清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2、选举张万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764,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0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1%；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959,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0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1%；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959,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文剑、晏雪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忠信	董事	离任	2025-05-2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朱外财	董事	离任	2025-05-2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胡秀筠	董事	就任	2025-05-2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杨旻	董事	就任	2025-05-2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杨航	董事	就任	2025-05-2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黄洁华	董事	就任	2025-05-2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肖绍城	董事	就任	2025-05-2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黄洁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5-05-2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蔡德珍	监事	离任	2025-05-2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会会议	
龙玉清	监事	就任	2025-05-23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万	监事	就任	2025-05-23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